

# 犹大与他玛【创38章】

## 他玛被遣【创38: 1-11】

- 犹大
  - 长子名分的最佳人选 — 由于约瑟被卖，大儿子流便上了他父亲的床，被排除在长子的名分之外；其次是西缅和利未，可是他们在示剑以割礼为骗局，杀害了那城里的男丁，为这个缘故，雅各也不将长子的名分给西缅和利未；接下来就轮到了犹大，虽然卖约瑟是犹大的主意，但雅各并不知情。所以站在雅各的角度来看，或许相比之下，这长子名分的最佳人选就是犹大。
  - 犹大对他玛所设骗局 — 他玛是犹大长子珥的妻子，长子珥因为在耶和华中看为恶，耶和华中就叫他死了。二儿子俄南，不愿意为他哥哥尽本分生子立后，所以他就遗精在地。俄南所作的在耶和华中看为恶，耶和华中就叫他死了。连着死了两个儿子，犹大就认为他玛是一个克星，担心老三示拉娶了她也会死，所以就借口说等小儿子示拉长大了再娶她为妻，让他玛先回娘家去。
- 君王 — 【创49: 8-10】的这个祝福清楚地让我们看到，犹大在这女人后裔的家谱中所拥有的王权。上一章约瑟作的那两个梦，就是神对君王这一应许的启示。在本章，相当于是雅各已经立犹大为长子，也是神借着这一位长子将要启示神国度的王权，因为神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三样福就是子孙、福地与君王，这三样就是神国的三大要素。
- 国法
  - 引言 — 一个健全的国家，除了要有国民、国土、国王，还应当有国法。从亚伯拉罕到雅各已经有了子孙——国民；也有了福地——国土；现在，从约瑟和犹大又让我们看到了国王的影子；剩下的就是国法。
  - 国法的影子 — 【创38: 8】：“你当与你哥哥的妻子同房，向她尽你为弟的本分，为你哥哥生子立后。”这一点在后来的申命记里面被记载下来，成为具有条文的文字的律法：“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申25: 5-6）
  - 创世记中隐藏的律法 — 创世记本来也是摩西五经中的一卷，而摩西五经这五卷书统称为律法书。所以当我们看创世记的时候，也应当带着如同是在读律法书的眼光来看这一卷书。因此，在创世记里面，律法是隐藏在字里行间的。当他们遵行神的旨意，顺从祂的带领，其实就是在遵行神的律法。只不过神的律法不像摩西时代以文字的条文记载下来而已，乃是以另外一种形式启示出来。  
创世记三十八章这一段的记载就相当于申命记二十五章5-6节那一个律法的种子，到了申命记摩西写这一条律法的时候，并不是在人的观念里对这个问题一片空白的情况下写下这条律法让他们遵守，而是早已经有了一个前提和基础，也就是依据创世记的背景写下了申命记二十五章5-6节。
- 人心里的律法 — 查考【罗2: 14-15】  
人生来心中就有一个非条文、非文字的无形的律法。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就已经把律法放在了人的心里。因此，人心中生来就有律法的这一观念，乃是上帝给予人类的普遍恩典。不论这个人信不信耶稣，读不读圣经，在他的心灵深处留有律法的痕迹，个人的良心就是见证，人是不能够彻底抹除的。创世记虽然没有条文的律法，但是人会根据良心的功用，知道在生活中如何行才是合乎律法的。所以在创世记里面，处处都能够看到他们伦理生活的基本原则跟后来的律法是一致的，这就表明他们是顺着良心行律法上的事。因此，这里有关弟弟娶寡嫂为哥哥尽本分的原则，乃是申命记二十五章5-6节犹太人之律法的前身。

创世记三十八章所记载的事情，就是从约瑟被卖到七个丰年结束的这二十年间在雅各家所发生的事情。虽然这期间雅各家发生了很多事，但唯有犹大是与女人的后裔有直接关系的。所以，三十七章之后就不谈约瑟在埃及的事儿，而是回过头来谈这二十年间雅各家关于女人的后裔的另一个接棒人的情况。等这边交代完之后，到了三十九章才进一步讲约瑟在埃及这二十年是如何度过的。

从创世记三章15节到创世记三十八章，一个完整的国度的观念基本形成，国民、国土、国王、国法，这四个方面作为一个种子、一个影子、一个雏形，已经在渐次成形。

## 他玛受孕【创38: 12-23】

- 他玛用妙计从犹大怀了孕。
- 看待他玛的正确眼光
  - 他玛所做的这件事情，并不能说她是一个设计陷害犹大的坏女人。因为他是犹大的两个儿子有错在先，犹大又用谎言哄骗她。路得记提到他玛的时候，说：“愿耶和华中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使你的家像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得4: 12）听路得记里的语气，似乎是在称赞他玛从犹大怀孕的这一件事情，而不是否定和贬低他玛。
  - 他玛应该是迦南人，虽然犹大可能在信仰上有些堕落，他自己娶了迦南人，也为他的儿子娶了迦南人，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他玛愿意嫁到犹大家，也许她看到了希伯来人的信仰与众不同，她甚愿作犹大的儿媳为犹大家生子立后。

## 他玛生子【创38: 24-30】

【创38: 26】当犹大知道他玛所怀的还是自己的时候，他就清楚地知道他玛比他更加地有义，因为我没有将她给我的儿子示拉。这件事情使犹大彻底醒悟，真正地在神面前悔改，承认所有的责任都是他自己的，“从此犹大不再与她同寝了。”（创38: 26）犹大的生命在这一天被彻底地翻转，成为一个新造的人。

## 生法勒斯【创38: 27-30】

- 他玛怀孕了，并且生了双胞胎，就是法勒斯和谢拉，法勒斯成为女人后裔家谱中的接棒人。
- 属灵的争战
  - 魔鬼撒旦的诡计 — 从创世记三章15节开始，魔鬼就在绞尽脑汁地使用各种诡计破坏女人后裔的这个计划。当牠看到女人的后裔的接棒人临到亚伯的时候，牠就激动自己的跟随者该隐把亚伯杀了；当看到女人后裔的接棒人临到约瑟的时候，牠就借着他兄弟们对约瑟的嫉恨，把约瑟卖到埃及；当看到女人后裔的这个接棒人临到犹大的时候，牠就在犹大的家里使乱，造成这一切的问题，想破坏神的计划。
  - 神智慧地得胜 — 神借着先知以赛亚的口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赛55: 8）保罗也说：“因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经上记着说：‘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又说：‘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虚妄的。’”（林前3: 19-20）弟兄姊妹，如果我们总是能够带着创世记三章15节那段经文的眼光来看圣经，相信遇到这些问题的时候，都会让我们看到背后发生了什么事情，可以清楚看到什么是魔鬼的诡计、什么是神的智慧。魔鬼的诡计与神的智慧总是交织在一起，然而最终让我们看到的是，神必得胜。
  - 魔鬼撒旦对神儿女的影响 — 创世记三章15节说：“你要伤她的脚跟。”说明在这一个救赎历史中，一方面能够看到神的得胜，同时也能看到，神的儿女总是会受到魔鬼撒旦的搅扰。所有在这家谱中的人都被看作是基督的身体，因为魔鬼撒旦要伤她的脚跟，所以神的儿女也会在每一场战役中多多少少受到些伤害，但不至于致命，就如犹大，虽然受伤，主却能医治他、赦免他。

我们看圣经的时候，总要从表象看到背后的本质。创世记三章15节已经很清楚地说到：“我又要叫你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她的脚跟。”

## 思考问题

- 1、犹大为何是长子名分的最佳人选？
- 2、本章圣经中哪里可以看到“国法”的影子？
- 3、如何正确地看待他玛从犹大怀孕？
- 4、魔鬼撒旦的诡计是什么？